

股票简称：百联股份 百联 B 股

证券代码： 600827 900923

编号：临 2016-033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上海百联商业品牌投资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上海百联商业品牌投资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6-034）。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二、《关于终止控股子公司联华超市与控股股东百联集团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联华超市与控股股东百联集团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临 2016-004”号《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联华超市与控股股东百联集团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近日接到联华超市通知，鉴于市场不明朗及交易条件不成熟因素，联华超市经谨慎考虑决定不再进行上述资产置换事项。

故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华超市与公司控股股东百联集团的上述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终止，不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上述议案一、议案二涉及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的关联董事叶永明

先生、陈建军先生、吴平先生回避并不参与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傅鼎生先生、曹惠民先生、沈晗耀先生、陈信康先生、朱健敏女士对上述关联交易认可，并在本次会议上均投了赞成票，同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5 日